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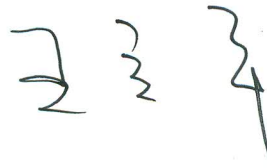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于增彪



王立平



王怀兵



2016年1月5日